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各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Suwita Jana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思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麗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陳志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3.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證券)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股東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第4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4或第5項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7. 「動議：

- (a) 無條件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支持協議(包括條款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無條件批准及確認建議發行新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c) 無條件批准及確認建議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供履約保證)，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d)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該特別授權補充及不損害或撤銷股東已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e) 無條件批准及確認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與重組支持協議(包括條款書)、發行新票據、物業管理協議(包括提供履約保證)、發行新股份、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並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同意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8.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股份**」)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有關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屈臣道8號
海景大廈
B座7樓712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6)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wt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9) 倘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陳志煒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